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otal 1 + 18 pages)

電話 TEL: 2601 8678
圖文傳真 FAX NO: 2695 3886
本署檔號 OUR REF: (9) in LCS 1/HQ 728/01 (5)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23 April 2003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RC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2121 0420
(Attention : Ms Anita SIT)

Dear Ms SIT,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Follow-up to meeting on 9 April 2003**

Renovation of the Wu Kwai Sha Youth Village of YMCA, Ma On Shan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0 April 2003 on the follow-up action of the captioned project. As requested by Hon LAU Kong-wah,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submitted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

- i. Copies of the letters sent to the local residents notifying them of the two public consultation meetings on the proposed asbestos removal works; and
- ii. The minutes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meet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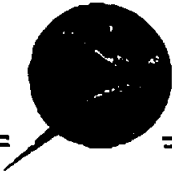
(Miss Karen TONG)

for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c.c. HAB (Attn: Ms Natalie YEUNG) Fax 2519 7404
FSTB (Attn: Miss Kellar KWONG) Fax 2147 5240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Fax: 2681 3882
2637 9916

電話 TEL: 2601 8676

圖文傳真 FAX NO: 2695 3886

本署編號 CUR REF: ~~LCS 2/110 712/84 (6)~~
LCS 1/HQ 728/01 (5) II

系統編號 CUR REF: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太平紳士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林康華先生

韋主席、林主席：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的環保措施 居民諮詢大會

本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舍中，位於沙田區的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青年新村)是其中一個非常受歡迎的營舍，使用率頗高。

青年新村內其中42座營屋是在六十年代建成，屋頂蓋板含有石棉，但只屬於低風險類別。屋頂蓋板現時保持完好無損，暫時不會對營舍使用者的健康造成影響。不過，這些屋頂蓋板因已使用了三十多年，本署認為有需要更換有關屋頂蓋板及改用其他物料鋪蓋屋頂。

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拆除和清理 42 座營屋含石棉的屋頂蓋板；
- (b) 蓋建新的屋頂蓋板；以及
- (c) 進行相應的修復工程。

計劃預算在2003年10月開始施工，並於2004年4月完成。

本署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九月諮詢貴會，向各議員介紹工程範圍、工程時間表及有關的環保措施。貴會已同意進行是項翻新工程。

本署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本年二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會上議員希望本署在施工前諮詢青年新村附近居民的意見。因此，本署將安排一個居民諮詢會，並已邀請雅典居、海典居、利安邨及馬鞍山中心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烏溪沙新村居民代表、當區區議員及當地居民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2003年3月16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中華基督教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本署將聯同建築署及環境保護署出席會議及解答居民的疑問。

隨函夾附諮詢文件，以供各位參閱。本署亦歡迎貴會議員屆時出席是次居民諮詢大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麥華雄 ^{Original} _{Signed}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2)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的環保措施

諮詢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青年新村)附近居民介紹上述翻新工程的工程範圍、工程時間表及施工期間有關的環保措施。

背景

2. 本署資助的非政府度假營中，烏溪沙青年新村是其中一個非常受歡迎的營舍，使用率頗高。
3. 青年新村內其中 42 座營屋是在六十年代建成，屋頂蓋板含有石棉，但只屬於低風險類別。屋頂蓋板現時保持完好無損，暫時不會對營舍使用者的健康造成影響。不過，這些屋頂蓋板因已使用了三十多年，本署認為有需要更換有關屋頂蓋板及改用其他物料鋪蓋屋頂。

工程範圍

4. 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拆除和清理 42 座營屋含石棉的屋頂蓋板；
 - (b) 蓋建新的屋頂蓋板；以及
 - (c) 進行相應的修復工程。

計劃預算在 2003 年 10 月開始施工，並於 2004 年 4 月完成。有關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有關工程費用為 2,520 萬元。

環保措施

5. 為使工程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及在拆除石棉蓋板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整個青年新村將於 2003 年 10 月關閉一個月，以進行拆除石棉屋頂蓋板工作。拆除和處置屋頂蓋板的工作會由專門清除石棉的承辦商負責，並會嚴格遵照現行法例的規定進行。此外，承辦商在拆除和處置這些低風險的石棉物料時，必須採取規定的環保措施，以防石棉廢料污染環境。有關措施包括

- (a) 在工地豎設圍板，禁止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
- (b) 在拆除屋頂蓋板時，灑水使蓋板濕透，以盡量減少石棉塵飛揚的情況；
- (c) 在施工期間不斷監察石棉塵的數量；
- (d) 屋頂蓋板拆下後，會全部以膠布包封，然後運往環境保護署指定的堆填區棄置；以及
- (e) 徹底清除工地的污染物。

對環境的影響

6.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建築署會在有關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及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含石棉物料的拆除、收集和處置工作，必須完全遵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進行。

7. 建築署並會在拆除石棉的屋頂蓋板期間，定期在工地入口張貼報告，告知市民工地內的石棉塵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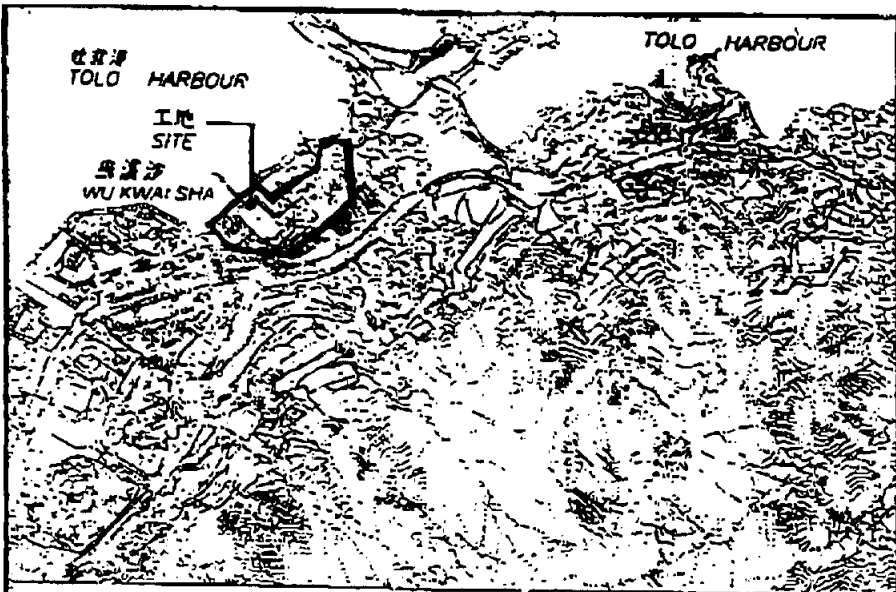
諮詢立法會及沙田區議會

8. 本署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九月諮詢沙田區區議會，向議員介紹工程範圍、工程時間表及有關的環保措施。沙田區議會已同意進行是項翻新工程。
9. 本署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本年二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會上議員希望本署在施工前諮詢青年新村附近居民的意見。

意見諮詢

10. 由於拆除石棉屋頂蓋可能引起附近居民的關注，因此，本署將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星期日）安排一個居民諮詢會，向居民解釋拆除石棉屋頂的有關工程時的環保措施，屆時建築署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亦會出席會議，聽取居民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三年三月



附件 Enclo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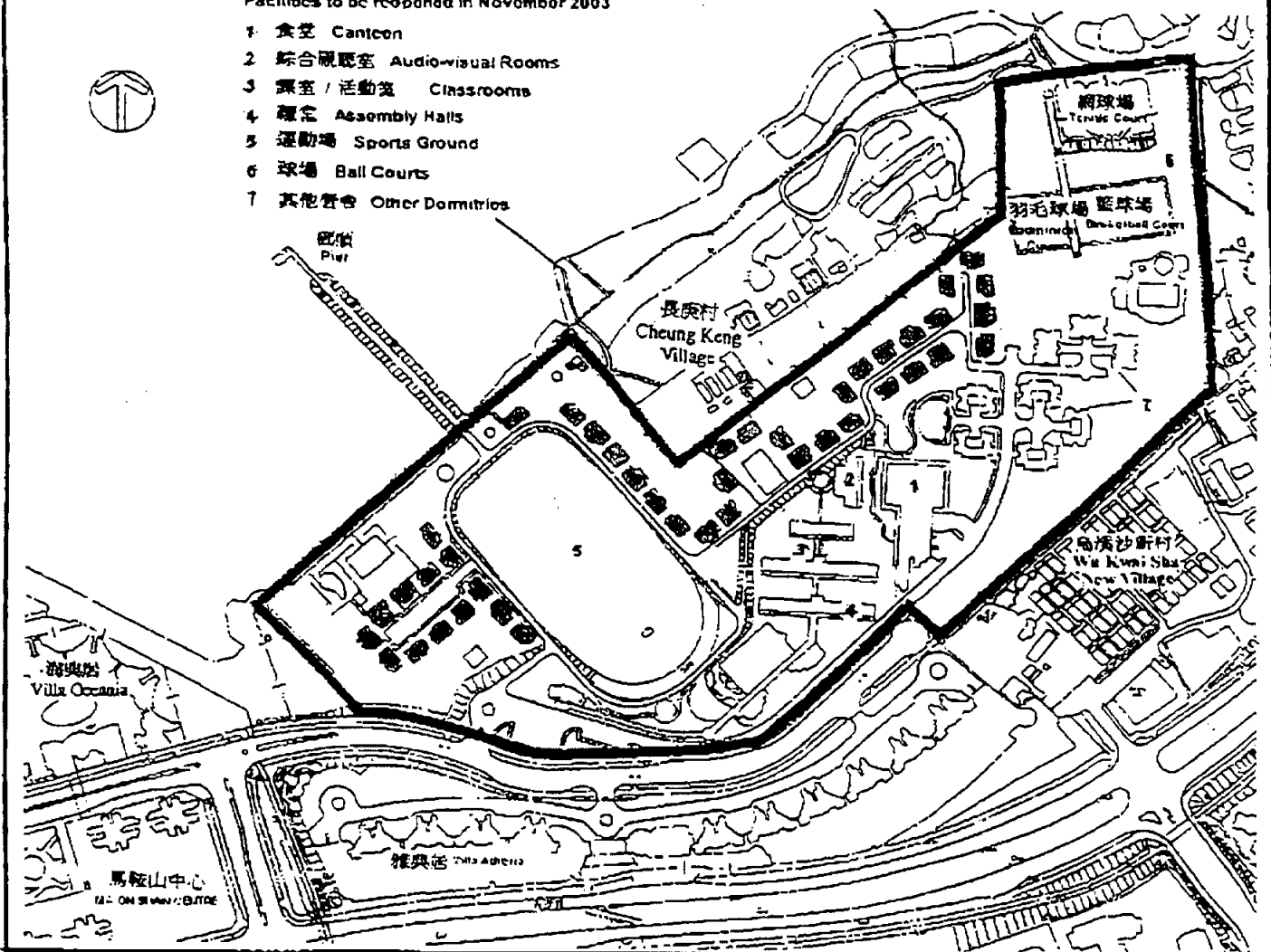
⊙ 營屋 Residential Cottages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 : 30000

會在2003年11月重開的設施
Facilities to be reopened in November 2003

- 1 食堂 Canteen
- 2 綜合視聽室 Audio-visual Rooms
- 3 課室 / 活動室 Classrooms
- 4 禮堂 Assembly Halls
- 5 運動場 Sports Ground
- 6 球場 Ball Courts
- 7 其他營舍 Other Dormitories



11e 800-QJ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RENOVATION OF THE WU KWAI SHA YOUTH VILLAGE OF YMCA, MA ON SHAN	drawn by	date	drawing no.	scale
	approved	date	AB/6582/XA101	1 : 4000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30A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烏溪沙青年新村
Wu Kwai Sha Youth Village

香港九龍彌敦道23號九龍會所
c/o 23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43 2607
傳真 Fax: 2740 5524

致各位居民：

有關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通知，該署將就上述翻新工程的環保措施舉行居民諮詢大會，有關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

日期：2003年3月16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聯同建築署及環境保護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附近居民解釋有關更換營舍屋頂蓋板工程細節及各項環保措施。敬請閣下屆時出席。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敬上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2/4

香港中華基督教育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第一次居民諮詢大會

I. 邀請名單 (2003年3月6日寄出邀請信) (附件甲)

區議會/屋苑/村屋	區議員/屋苑/村屋代表
沙田區議會	韋國洪主席
	林康華議員
	李子榮議員
	蔡亞仲議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馬鞍山中心(住宅)業主委員會	李庚有主席
雅典居業主委員會	陸曼雲主席
海典居業主委員會	畢永利主席
沙田鄉事委員會	藍玉棠主席

II. 邀請信 (2003年3月14日派發) (附件乙)

屋苑/村屋	戶數
馬鞍山中心	1 048 戶
雅典居	1 064 戶
海典居	511 戶
烏溪沙村/長庚村	365 戶
總數	2 988 戶



電話 TEL: 2601 8676
圖文傳真 FAX NO: 2695 3886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 1/HQ 728/01(5)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致各位居民：

有關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更換含石棉成份屋頂工程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以下簡稱「青年新村」)，更換共 42 座含石棉成份的營舍屋頂工程及有關環保事宜，舉行居民諮詢大會。由於本署及青年新村最近曾收到附近居民對工程的查詢，因此本署決定舉行第二次居民諮詢大會。有關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

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本署將聯同建築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附近居民解釋有關工程的細節及各項環保措施，以確保市民的健康不受影響。敬請閣下屆時出席。

如閣下未刻出席是次諮詢大會，亦可將閣下的意見於四月七日前傳真至 2695 3886 給本署考慮。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01 8678 與本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湯紀玲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麥華雄



代行)

副本送：劉江華議員辦事處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第二次居民諮詢大會

邀請信 (2003年4月4日傳真/派發) (附件丙)

區議會/屋苑/村屋	區議員/屋苑/村屋代表
沙田區議會	劉江華議員
	李子榮議員
	蔡亞仲議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馬鞍山中心(住宅)業主委員會	李庚有主席
雅典居業主委員會	陸曼雲主席
海典居業主委員會	畢永利主席
沙田鄉事委員會	藍玉棠主席
馬鞍山中心	1 048 戶
雅典居	1 064 戶
海典居	511 戶
烏溪沙村/長庚村	365 戶
總數	2 988 戶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翻新工程的環保措施
第一次居民諮詢大會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出席者：

(I) 部門代表

伍錫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李偉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伍建新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執行幹事

(II) 居民(19人)

陸曼雲女士	雅典居業主委員會主席
廖遠流先生	雅典居
郭釗先生	雅典居
利永強先生	雅典居
植騰聰先生	雅典居
鄧文光先生	雅典居
許健碩先生	雅典居
Natalie Leung	雅典居
李庚有先生	馬鞍山中心業主委員會主席
雷懷思先生	海典居
廖世康先生	烏溪沙村
溫九(及兩名同行人士)	長庚村
李勤娣(及一名同行人士)	長庚村
溫國浩(及兩名同行人士)	長庚村

(III) 列席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國賢先生, J.P.

張永裕先生

傅昌源先生

譚鴻江先生

馮國昌先生

湯紀玲小姐

何綺愛女士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康樂事務總經理(新界東)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營舍資助)

康樂事務經理(營舍資助)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建築署

潘啓文

物業事務經理

環境保護署

潘子明

環境保護主任(石棉監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各與會人士介紹文件。是次召開居民諮詢大會的目的旨在向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青年新村)附近居民介紹上述翻新工程的工程範圍、工程時間表及施工期間有關的環保措施。

2. 陸曼雲女士表示，雅典居居民十分關心工程所引致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她亦查詢工程會否分判其他公司及政府如何監管。

3. 建築署代表回應說，由於清拆屋頂的工序全部由人手處理及不會在週末和星期日進行工程，並不存在噪音問題。此外，建築署將聘請獨立的專業清拆石棉瓦的承建商進行清拆、包裝及運送石棉的工序。所有工序不會分判給其他公司。施工期間署方會在工程範圍外築起圍板。

4. 溫國浩先生說，長庚村同意工程必須盡快進行。由於長庚村位置鄰近工程施工範圍，加上十月份本港仍處颱風季節，他建議工程人員需做好防風準備。
5. 廖世康先生說，烏溪沙村亦同意是項工程盡快進行。但由於烏溪沙村可能受工程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影響，他建議有關部門成立監察小組，以監察工程進度及環保措施有否落實。
6. 康文署代表回應說工程為期只有一個月，各個有關部門會在施工期間合作監察工程及解答市民的詢問。
7. 李庚有先生建議加快清拆新村內的石棉瓦，以保障居民及營友的安全。他又詢問工程時間及颱風襲港期間的安排及查詢施工時間可否縮短。
8. 建築署代表回應說，在颱風襲港期間，承建商會停止一切施工。此外，由於工程涉及 42 所營屋，已有既定一連串的工序需要進行，相信施工時間無法進一步縮短。
9. 鄧文光先生說，由於工程費用屬政府撥款，他詢問青年新村會否在完成是項工程後改變日後青年新村的用途。
10. 康文署代表回應說，康文署為了確保政府的撥款用得其所，已與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取得共識。營舍管理階層祇會策劃進行更長遠發展計劃，以改善及提升青年新村的營舍服務。
11. 青年新村代表補充說，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對社區是有承擔的，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改變青年新村現時提供營舍服務的用途。
12. 陸曼雲女士詢問運走廢料的程序是否安全。
13. 建築署代表回應說，有關運送石棉材料的程序皆受環境保護署條例監管，以確保沒有石棉廢料洩漏。

14. 許健碩先生詢問盛載瓦片的膠袋是否安全及運送廢料的次數。
15. 建築署代表回應說，有關膠袋的質地堅韌，加上工人需用兩個膠袋密封有關廢料，應該不會有洩漏的情況出現，該署亦會在施工期間進行監察。
16. 環保署代表補充說，環境保護署會監管上述的過程，亦會對密封車輛進出地盤及工序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建築署、顧問公司及其工人遵照有關安全守則。若發現有人違例，該署有權要求停工及作出檢控。
17. 青年新村代表補充說，營舍人員在施工期間亦會協助有關部門監察施工的進展。
18. 陸曼雲女士建議建築署在雅典居 1 期及 2 期分別安裝空氣污染探測器，並定期向居民發放有關數字。烏溪沙新村及長庚村居民亦同時要求在其居住屋村加設探測器。
19. 建築署同意在聘請顧問時，考慮上述要求。
20.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三年三月

檔號：PS034-03(2)會議紀錄 16.3.03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翻新工程的環保措施
第二次居民諮詢大會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出席者：

(I) 部門代表

麥華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李偉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廖國治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營長

(II) 居民 (15 人)

李子榮先生	沙田區議員
麥兆鑫先生	雅典居
蕭慕蓮女士	雅典居
Amando Vicent	雅典居
鄭先生	雅典居
張玉珍女士	雅典居
林炳桓先生	海典居
廖玉芳女士	烏溪沙村
鄒觀金女士	烏溪沙村
范平妹女士	烏溪沙村
廖木嬌女士	烏溪沙村
鍾仕珍女士	烏溪沙村
麥群娣女士	長庚村
溫九女士	長庚村
溫國添先生	長庚村

(III) 列席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國賢先生, J.P.

張永裕先生

歐競青先生

譚鴻江先生

馮國昌先生

湯紀玲小姐

何綺愛女士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康樂事務總經理(新界東)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營舍資助)

康樂事務經理(營舍資助)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建築署

潘啓文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

環境保護署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石棉監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各與會人士介紹文件。是次召開居民諮詢大會的目的旨在向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青年新村)附近居民介紹上述翻新工程的工程範圍、工程時間表及施工期間有關的環保措施。

2. 張玉珍女士詢問運送石棉物料的過程是否安全。

3. 建築署代表回應說，該署將聘請專業清拆石棉的承建商進行清拆、包裝及運送石棉的工序。承建商會先弄濕石棉瓦頂及以人手清拆，然後將用雙層膠袋包裝，及用專用車輛送往指定的堆填區。

4. 溫國添先生說，長庚村居民同意工程必須盡快進行。由於長庚村位置鄰近工程施工範圍，他建議政府監察工程，不要污染附近環境。
5. 環保署代表補充說，環境保護署會監管上述的過程。該署亦會對密封車輛進出地盤及工序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建築署、顧問公司及其工人遵照有關安全守則。若發現有人違例，該署有權要求停工及作出檢控。
6. 鄭先生建議建築署在工地附近安裝空氣污染探測器，並定期向居民發放有關數字。
7. 建築署代表回應說，有計劃聘請顧問在施工期間於工地內及附近屋苑/村屋安裝空氣污染探測器，量度空氣質素。並會在圍板外張貼有關數字及傳真至主要受影響的屋苑供居民參考。
8. 李子榮區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成立監察小組。
9. 建築署代表表示會聘請專業顧問，向環保署提交「石棉消滅計劃」意見書，意見書必須得到環保署批准，工程才可進行。
10. 環保署代表回應說，雖然此項石棉清拆工程屬低風險工程，但環保署亦有其監察角色，如發現有人違例，該署有權要求停工及作出檢控。
11. 康文署代表補充說，席上各部門代表會有定期會議，對工程作出檢討。署方亦同意成立監察小組以加強監察工程進度及確保環保措施得以落實。此外，署方會通知各屋苑/村屋有關各部門的聯絡或熱線電話。以供市民查詢。

12. 李子榮區議員建議在 10 月中，工程進行期間進行一次工程進度匯報會。
13. 康文署代表答應研究李議員提出的建議。
14. 會議於正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三年四月

PS044-03(2)- (SQJ)會議紀錄 6.4.03(rev)